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2)沪0107刑初62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付金章(342423197002025091)，男，1970年2月2日生，XX，小学文化程度，保安，户籍在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石店镇水晶宫村下楼组，住本市普陀区。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于2022年2月8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普检刑诉[2022]6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付金章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瑾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付金章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2年2月7日20时50分许，被告人付金章酒后驾驶牌号为沪AXXXXX的小客车，行驶至本市普陀区XX路XX路附近，见前方有民警设卡检查，即弃车逃逸，被民警追击查获，民警将其带至医院抽取血样。经司法鉴定，付金章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.21mg/mL，已达醉酒驾驶标准。

被告人付金章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付金章具有坦白情节。建议判处被告人付金章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被告人付金章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付金章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付金章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被告人付金章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。

审 判 员

薛依斯

书 记 员

詹琪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